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續章程
(第 132C(2)條)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下文簡稱「本公司」)
存續章程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之金額(如有)。
2.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4. 本公司已得到財政部的同意，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總數不超過_____的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註冊成立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6. 本公司自存續日期起的目標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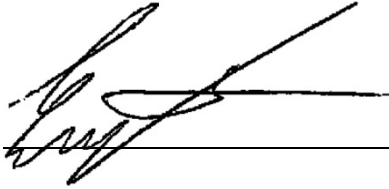
7.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權力之條款－

根據第四段，本公司可進行對實現其目標而言屬必要或有助於實現其目標的一切事宜，並擁有自然人的地位、權利、權力和特權，及－

- (i) 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而有關優先股可在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購回；
- (ii) 根據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及
- (iii) 根據公司法第 42B 條，本公司有權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由正式授權人士在最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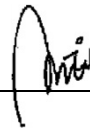
代表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曾浩嘉

董事

(授權人士)



NG YAN YI

(見證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